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自查发现，2016 年度及本年度 9 月底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者以下统称“甘肃德祐”）存在与公司大股东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集团”或“大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也是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伟城”）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借入/借出	对方公司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归还日	利率	截止 2016 年末余额
1	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1200	2016.6.1	2016.6.7	无	0
2	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6.6.6	2016.6.7	无	0
3	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6.6.20	2016.6.29	无	0
4	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出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4000	2016.8.11	2016.8.30	无	0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并形成占用的原因和说明

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严重拖欠的影响，甘肃德祐截止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达 14000 万元（全部系补贴资金），流动资金十分紧张。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在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过程中，甘肃德祐分三笔向关联方（嘉业集团及广州伟城）借款合计 3900 万元（见上表）。

2016年8月11日，广州伟城向甘肃德祐借款400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于8月30日归还。由于广州伟城为公司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笔借款被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未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经询问和了解，甘肃德祐当时借款给广州伟城的想法是：1、在此之前公司转贷业务过程中，关联方先行借款给公司支持；2、借款期限短，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安排；3、广州伟城是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属兄弟公司关系，互相支持一下。

可见，该笔业务是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因此，在决策的时候未能站在上市公司的高度进行关联方考量，主观上没有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故意隐瞒不报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只是考虑得过于简单了。这也暴露了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上的疏漏，是以后应该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的方向。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支持

1、截止2017年9月末，本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借入/借出	对方公司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归还日	利率	截止2017年9月末余额
1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120	2017.3.17		无	120
2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100	2017.3.28		无	100
3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80	2017.5.18		无	80
4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200	2017.7.19		无	200
5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100	2017.8.17		无	100
6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250	2017.9.19		无	250
7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7.5.26		无	500
8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入	广东伟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	2017.4.17		无	20
9	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广州嘉业伟城商业有限公司	4000	2017.8.30	2017.9.1 还款3700	无	300
合计				5370	/	归还3700	/	1670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甘肃德祐应收账款余额已达 20089 万元，全部是拖欠的新能源补贴资金，甘肃德祐的日常运营已变得十分困难，每月的标杆电费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司运营费用和银行利息，因此，公司又陆续向关联方广州伟城和嘉业集团借入了大量资金（见上表）。

2、自 2013 年公司投资甘肃德祐光伏电站项目以来，嘉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爱新个人已分别为甘肃德祐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了 6.3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嘉业集团还将其名下的矿业资产为甘肃德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一家纯 B 股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再融资功能已严重受限，公司的转型和发展一直饱受资金困扰，因此，在主观和客观上都不存在有闲置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基础，上述业务的发生，有一定的偶发性，也是公司及公司治理层对相关规则和规章的学习和认识不够，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的结果。

公司将以此此次自查发现的问题为契机，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对本次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特别向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 日